

編號	EF-NBMD-106-002	日期	106 年 5 月 25 日
廠別	核能後端營運處	等級區分	三
違規事項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現行低放處置計畫）計畫時程切實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法規要求	<p>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之規定，督促台電公司籌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要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以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p> <p>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台電公司負有低放處置選址場址調查及公眾溝通之責。</p>		
違規條款	<p>一、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五、放射性物料營運（四）四級違規之 6.未依原能會核定之計畫時程執行最終處置計畫者。</p> <p>二、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十點區分違規事項之等級時，原能會得考量（三）違規事項之改正措施是否如期完成；（四）是否曾獲得通知應注意此類缺失之防範；（六）違規事項存在時間之長短，酌予提升違規事項之等級。</p>		
違規內容	<p>一、本會核定之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係台電公司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依據及本會監督低放處置計畫進度之基礎，現行低放處置計畫規劃之工作項目、預計時程、組織架構與管理等，均屬台電公司應如期完成及切實執行之事項。</p> <p>二、台電公司 104 年 5 月 29 日即擅自將台東區處溝通小組解除編制，至今年專案檢查時亦未回復，另督導會報自 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後，迄今已逾 3 年未召開，已形同虛設，違反現行</p>		

低放處置計畫書第 11 章及第 12 章第 7 節規劃之溝通宣導組織分工。

- 三、經查兩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 105 年度之人力如下：金門區處溝通小組人力 7 人（其中 4 人為外包人力）；另台東溝通宣導小組 5 人（其中 3 人為外包人力），合計共 12 人。依現行低放處置計畫第 11 章規劃，選址公投前之溝通人力需求規劃各區處共約 39 人，地方區處溝通人力尚不及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之 1/3，違反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且多年未見改善。
- 四、經本會執行低放處置專案檢查發現，105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溝通工作」項目之經費執行率僅有 41.59%，顯未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另台電公司於 104 至 105 年間置於 You Tube 上之宣導影片，至檢查日止已歷時 5 至 20 個月不等，其觀看次數均低於 50 次，顯未達到應有之溝通效果。
- 五、自 101 年 7 月經濟部公告台東達仁及金門烏坵兩地為建議候選場址後，公眾溝通執行成效仍未獲得所在地方政府及民眾認同。105 年度電話民調支持率為台東縣 31.8%、金門縣 39.7%，相較於近年電話民調最高支持率台東縣曾達 37.9%、金門縣曾達 48.7%，並未有所提升，顯見低放處置選址公眾溝通整體執行成效不佳。
- 六、由違規內容二至五觀之，台電公司顯未善盡公眾溝通之責，影響地方政府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選址公投之意願，進一步導致無法依現行低放處置計畫如期完成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
- 七、低放處置之集中貯存應變方案係規劃於現行低放處置計畫第 10 章，亦屬低放處置計畫之一部分，惟本次專案檢查發現，台電公司未有實質

	<p>辦理進度，並未積極執行。</p> <p>八、本次執行低放處置專案檢查發現，台電公司成立之低放處置組，目前編制人力為 13 人，其組織人力雖有增加，惟相較於國外處置專責機構平均專責人力達 174 人仍顯不足，對於安全及環境有不良影響。</p> <p>九、上(105)年度本會執行專案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本次專案檢查，台電公司均未妥善改正，兼且現行低放處置計畫已不符現況，經本會多次審查後，台電公司仍拒不依本會審查意見修正後提送本會核定，對於法定義務顯有怠惰不作為之情形。</p>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全案併入違規事項(EF-NBMD-112-001)追蹤
參考文件	<p>一、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p> <p>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p>